

稅務新聞 101-0312

- 一、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再闖關。
- 二、營所稅-問答／公司解散決算期間 未分配盈餘免申報。
- 三、欠稅人雖已遭禁止財產處分，仍可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
- 四、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範圍，僅限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規定之處罰及各稅法規定之漏稅罰。
- 五、綜所稅-夫妻離異 扶養子女權益不變。
- 六、每年破千億 遺漏的資本利得稅。
- 七、實價課稅發酵 房價、底價不敢差很大。

一、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再闖關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03.12 02:59 am

攸關企業發展資金運用的未分配盈餘稅率加徵草案，於本會期捲土重來。參與提案連署的立委曾巨威表示，在兩稅合一的前提下，營所稅率既已降至 17%，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應提高至 15%。

曾巨威認為，此舉可以平衡營所稅與綜所稅間的差異，否則形同鼓勵企業不發放股利，不僅為大股東規避個人所得稅，並進而影響小股東權益。

從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至 17%，立委賴士葆於立法院第七屆會期中，曾提出「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修正草案，擬將現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提高至加徵 15%，該草案闖關至二讀後，便無疾而終。

由於法案有屆期不連續的規定，賴士葆已於本會期重新提案，且尋求有稅改先鋒之稱的立委曾巨威共同連署、支持。

曾巨威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營所稅從 25% 調降至 17%，導致營所稅與綜所稅「兩稅合一」的稅率差距從 15% 擴大到 23%。而企業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後，實質股利稅率從 32.5% 降至 25.3%，容易出現大股東將盈餘做為公司資產，而不願發放股利，以規避分配股利後增加的股東個人所得稅額。

曾巨威說，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目的，是要落實企業發放股利，讓發放效果反映在綜所稅的課稅收入，並防止企業利用公司與個人間稅率的過度差異，而扭曲資金用途；這也是縮短營所稅率與綜所稅率間差異的「配套」，當初修法調降營所稅時，應連帶調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他分析，以未修正前的營所稅稅率 25%，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算出的實質股利稅率 32.5%；再依現行營所稅 17% 來計算，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提高至 15%，實質股利稅率為 29.45%，兩相比較之下，稅率僅相差 3.05 個百分點。

據了解，上會期提案修法時，因中小企業的反彈聲浪頗大，認為會增加租稅負擔和公司投資意願。曾巨威表示，從他試算的稅率中，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調高約 17% 至 18%，稅率仍未超過修正前 32.5% 的實質股利稅率，對企業的衝擊有限。

未分配盈餘稅率調整

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實質股利稅率(%)
現制	17	10	25.30
修正前	25	10	32.50
修正後	17	15	29.45
試算稅率	17	17-18	31.11 31.94

註：加徵稅率若以 17-18% 計算，仍未超過修正前課徵之實質股利稅率。
資料來源：立委曾巨威 徐筱嵐／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問答／公司解散決算期間 未分配盈餘免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3.12 02:59 am

新北市新莊區簡小姐問：公司解散應在何時申報未分配盈餘？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課徵，係按個別年度計算課稅，從而應依個別年度分別辦理申報，不因營利事業有解散情事而變更，惟就解散之公司，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1年度之盈餘，實務上常不能及時在公司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是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決算期間的盈餘，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解散前1年度之盈餘，如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如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清算完結者，其前1年度之盈餘仍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申報。又如於上述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2012/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欠稅人雖已遭禁止財產處分，仍可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

納稅義務人葉君來電詢問，其欠繳綜合所得稅，稽徵機關已就所有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致其薪資遭扣押？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不同，所以葉君財產雖已遭禁止處分，行政執行分署仍得依據行政執行法就葉君的薪資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因此，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欠稅，並非財產已被稽徵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各項稅捐、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請務必依限繳清，以免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影響其移轉所有財產之權益；倘納稅義務人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仍須先繳清各項欠繳稅款後，稅捐稽徵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03-1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12

四、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範圍，僅限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規定之處罰及各稅法規定之漏稅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其免罰之範圍，以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規定之處罰及各稅法規定之漏稅罰為限。該局舉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信託財產專戶上一年度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75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已於事後自動補報，應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經該局以，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之範圍，僅限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規定之處罰及各稅法規定之漏稅罰，本件係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信託受託人未依限申報信託相關文件行為之處罰，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納稅義務人主張並無理由，乃予復查駁回。該局表示民眾對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劉淑華，電話：04-23051111 轉 82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12

五、夫妻離異 扶養子女權益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3.12 02:59 am

夫妻離異並不影響雙方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的權益。財政部表示，**即使未擁有監護權，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亦可列報子女扶養免稅額，但雙方須經協議，並以不重複列報為原則，以免事後被剔除補稅。**

100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季，將在今（101）年5月登場，隨著單親家庭已非社會少見情況，財政部提醒離異夫妻可事先協調子女的免稅額申報方式，以利5月時辦理申報。

稅捐機關實務上也常在報稅期間接獲民眾查詢，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欲申報扶養與前夫（或妻）的婚生子女，但因子女監護權歸屬前夫（或妻），擔心因此被稽徵機關剔除免稅額。

財政部強調，**依據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負有扶養義務，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不會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夫妻離婚後，未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依舊負有扶養義務，成年子女如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者亦同。

財政部表示，夫妻離異後，若雙方均有扶養子女的具體事實，如提供生活、就學資金等，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即均具備列報子女扶養親屬免稅額的權利。

財政部強調，夫妻離婚後享有申報子女扶養親屬免稅額，任一方不論擔任或未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法律地位均無分軒輊，不會因有無擁有監護權，而有優先他方申報的情形。

【2012/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每年破千億 遺漏的資本利得稅

【中國時報／沈婉玉、王莫昀／台北報導】

編者按：廿多年前，曾經，政府先後提出恢復證所稅、不動產實價課稅，但在社會強大的壓力、政府高層未鼎力支持下，宣告夭折。從此，證所稅與不動產實價課稅成為官場禁忌，不再有人願與聞。但近年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房市投機炒作更烈，稅制合理化—特別是房、股兩市的資本利得稅之課徵，成為各界關注焦點，更重新排上政府施政課表上。為此，本報特別製作「未竟的革命」專題，探討課徵房、股兩市資本利得稅之利弊得失，期待政府有魄力、能力，完成這場廿多年前夭折「未竟的革命」，還給民眾一個更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

台灣稅賦公平嗎？一般民眾薪資所得每分錢都得乖乖繳稅，支撐了整個台灣主要綜所稅的來源，但炒房、炒股族卻可享有龐大「租稅優惠」，這部分「遺漏」的資本利得稅，估計每年大概在一千一百到一千五百億之間。

根據台大經濟系教授李顯峰估計，若對企業課徵證所稅（不含個人證所稅，且證交稅維持現狀），每年可增三百到五百億元稅收；天時地利不動產顧問公司總經理張欣民推估，對非自用不動產土增稅按實價課稅，合計一年新增稅收將達八百到逾千億元以上。兩者合計相當每年全國稅收（一·七兆元）的七到八%，或每年綜所稅收的三分之一以上。

這項逾一千億稅收，若以政府一年補助國中小貧困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約二十億元計算，可讓政府支付全國國中小貧困學生營養午餐費長達五十年。若以衛生署估計，讓在家照顧失智長者或身心障礙親屬的照顧者，獲得周休一日「喘息服務」，每年需要三十億元，新增的千億以上稅收，足可讓政府提供照顧老弱者三十五年的「喘息服務」。

李顯峰在九十八年賦改會提出證所稅研究報告中指出，依企業申報資料，推估九十四至九十六年，停徵企業的上市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債券等證所稅，稅收損失每年約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

張欣民表示，以全台平均公告現值約為市價的五成、去年全年土增稅稅收約為八一四億元來估算，改採較接近實價的市價課稅，稅收可增近千億元。

財部資料顯示，去年土增稅稅收約八一四·〇五億元，其中自用住宅土地稅額為六六·一億，一般土地（非自用住宅）為七四七·九一億元。張欣民估算，若單就非自用不動產採較接近實價的市價課徵土增稅，在稅率不變下，至少可增八百億稅收。

換句話說，不動產炒作者與股市炒手至少年享逾千億元的「租稅優惠」！台北大學財政系教授蘇建榮就指出，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提供資料顯示，當前台灣財政問題核心在於長期的「結構性財政赤字」，形成的原因除了政府支出結構外，主要是「長期的減稅制度」所造成。

長期的減稅制度不僅造成政府財政虛弱，入不敷出，更重要的是政府許多重要的政務，包括提高社會福利、補助弱勢民眾、加強教育投資等，都沒有能力再作擴充。最後必然造成國家與民眾受害。

學者挺實價課稅：再不改沒機會

【中國時報／沈婉玉、王莫昀／台北報導】

我國土地交易所依「公告現值」課稅而非實價課稅，政大地政系教授張金鶚批評，稅賦不合理使不動產變成炒作者的天堂、安身立命者的地獄。財政學者、立委曾巨威表示，有賺錢就應課稅，對炒房客和上班族不應有差別待遇，期許政府此次推動稅改，要有無懼利益集團壓力的改革魄力。

我國長久以來不動產稅負偏低，經營事業、賺取薪資都要按實繳稅，但**持有及投資不動產卻不必實價課稅、享制度性優惠，形成房市投機炒作的溫床**。中研院院士、首次賦改會主委劉大中曾說，稅負若不公，財富分配就不合理，國家經濟成長必受影響。

「實價課稅一定要做！」張金鶚說，雖然在不動產持有成本的認定上會有一定難度，導致所得計算上有爭議，但並非不能克服，「這些都是業者想賴皮的說法」。實價課稅不可能一步到位，非自用不動產的稅賦提高，自用住宅的稅賦才能降低，希望政府要為大眾著想。

張金鶚指出，目前預售屋買賣、奢侈稅、豪宅交易的房屋所得稅，都已是實價課稅，政府可按物價水準建立估價模型，國內也有不動產估價鑑價制度，國產局歷年標售土地或地上權，也自有估價制度，並非按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

張金鶚憂心忡忡地表示，民氣可用下「這次改不成恐怕永遠沒機會了」！為避免修憲難度高，政府可針對持有三戶以上、非自用不動產直接就房屋及土地的資本利得課徵「房產稅」，價格以實價估算，並以可扣抵土增稅方式，免除修憲及重覆課稅等爭議。

台北大學財政系教授蘇建榮指出，只要不動產交易的租稅優惠繼續存在，投機炒作就不會終止。建議將目前土地與房屋分開課稅的稅制，比照國外合併以實價課不動產資本利得稅，並對不動產長期持有者減半課徵，以達稅負公平。

傷心 炒地皮助長物價 拾荒者吃不起饅頭

【中國時報／陳宥臻／台北報導】

房價高漲，民眾只能望屋興嘆，監察院長王建煊說，炒地皮牟取暴利是百毒之最、萬惡之源，且不是只有買不起房子的人受影響，就連一個拾荒老人，在買饅頭果腹時都因漲價買不起，得到的答案就是「房租漲價，所以饅頭也就跟著漲」。

王建煊更表明地說，「財團大老闆炒地皮，賺大錢，卻繳一點點稅，實在是騎在老百姓頭上搶錢，公道何在？」

他舉例，土地增值稅是對土地的增值額課稅，假如企業以一億元買進土地，並以十億元賣出，增值九億元，但土地公告現值只有三億元，企業等於實賺九億元，課稅基礎卻只有賺二億元，乘上土增稅40%稅率計算，僅繳納八千萬元土增稅，而實際增值九億元中的七億元，均免稅。

不只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土增稅，財團炒地皮，獲利數十億元，甚至百億元的也大有人在。

王建煊說，有家財團在某縣郊區的山坡地建屋出售，一個案子大賺一百億元，但土地買來時，是以每公頃單價計算，建屋賣出時，以每坪單價計價，獲利相當可觀；**部分財團甚至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獲利，或是將個人買的土地，高價賣給自己的公司，涉嫌掏空公司，賺取土地暴利。**

反觀，一般小老百姓望屋興嘆，雖勇敢買房子，但卻有付不完貸款，成為房奴，他說，貧富差距一再拉大，小則民怨加深，大則發生社會問題或動亂。

他感嘆地說，華人都是抱著「有土斯有財」觀念。每項財貨都來自土地，大家每天都站在土地上生活，因此土地價格飆漲，整個物價也就跟著漲，小老百姓的負擔加重，貧困感亦益加沉重。所以就連一個以拾荒為生的老人，買個饅頭，也要多付地價上漲的成本，顯見土地價格飆漲，幾乎是百害而無一利。

王建煊以自身為例，卅年前，他與太太在距離故宮博物院不遠的山上購買三十坪小公寓，購買不到二百萬元，最後以一千四百萬元售出。目前他將賣房子的錢捐作「無子西瓜基金會」基金，照顧無子老人。

炒地 炒房 逃漏稅 不肖建商海撈

中國時報／王莫昀／台北報導】

炒地、炒房、逃漏稅，不肖建商花招多，只要敢玩，便可海撈大筆錢財！撰寫《黑心建商的告白》等暢銷書的作家 Sway 說，時下最常見的手法，就是建商老闆以自己名義或人頭買地，與自家建設合作，景氣好時，與公司一起獲利，若有風險，則反手賣給公司，不論那一種方式，對老闆來說，都是穩賺不賠、「百利無一害」。

曾在建設公司工作的 Sway 透露，之前就有大咖投資客覺得一戶戶炒房，太累人，想轉型做建商，不料去年奢侈稅實施，被國稅局等單位盯上，才不了了之。

「光明正大、一切合法，想玩的建商就有很多管道可以避稅、拉抬房價、地價！」Sway 說，像是一些大型建商，買地放一、兩年，或是適巧附近有標售案高價標出，即可找三家估價公司進行資產重估，高價轉賣給子公司進行套利，前兩年景氣好時，半年左右地價就會增值，不論子公司、母公司都有得賺。

一位陳姓業者不諱言，上述方式可讓建商美化帳面，爭取銀行信任，貸到更多資金，若是上市公司營收獲利增加，股價自然也就蒸蒸日上，至於子公司不一定要推案，可選擇直接脫手，這時也有機會採取其他手段避稅。

業者指出，有些建商先以人頭購地，採合建分售模式推案，與消費者簽約時，土地由地主個人售予，占總價七成；建商只賣房子部分，占總價三成，這樣建商就可避稅，地主則可以捐錢給基金會等方式減少稅負負擔。

為了美化帳面，建商有時會將建案賣給公司關係人，陳姓業者表示，有些建案只賣五成，卻對外宣稱銷售一空，公司帳面好看，股價拉高，關係人手上的房子另行脫手還可再賺一筆，且多賺的金額不會算到公司頭上，拉高公司稅金負擔；景氣不好時，則可減少公司貸款等資金壓力，由個人申請房貸也較好操作。

Sway 說，想要超貸，建商只要關係好，就有機會，另有一種情況是採聯貸方式辦理，建商先用自己資金買下土地，放一陣子，土地重估，再用聯貸方式貸出更多錢來。

七、實價課稅發酵 房價、底價不敢差很大

【聯合晚報／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2012.03.11 02:59 pm

實價登錄制度已影響到房市 329 檔期的銷售，台灣房地產市場重要的 329 檔期鳴槍起跑，新建案紛紛公開亮相，市調顯示，今年「開高高，讓人殺」的個案明顯減少，一般自住產品開價和底價多拉近 2~3 成，有些議價率甚至縮小到 10% 以內。

對此現象，代銷業者表示，除了房市買氣剛回溫，建商不敢開太高嚇跑消費者因素外，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即將上路更是一大主因。業者預料隨著實價登錄實施時程接近，新推案開價接近底價的情況還會更為明顯。

不動產實價登錄三法於去年 12 月通過後，主管機關內政部隨即進行登錄系統建制，目前招標已完成，預計 6 月底可完成驗收，7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實施實價登錄。

依規定，實價登錄上路後，所有不動產買賣移轉，權利人、仲介或地政士必須在 30 天內向主管機關登錄交易價格；預售屋方面，則是在代銷契約終止或結案後的 30 天內申報實際成交價，否則將處以 3~15 萬元罰款。

雖然罰責看起來並不重，但因預售案一坪賣多少未來不再是秘密，如果開價和成交價落差太多，譬如開價 1 坪 150 萬，實際成交不到 100 萬元，建商不僅會被貼上不老實的標籤，而且可能會被政府認為有哄抬房價之嫌，成為打房標靶。

新高價個案較往年銳減

也因此，住展房屋網總監陳韻如表示，自今年 1 月以來，大台北新推建案已出現開價平實化的趨勢。以往展市調來說，大台北預售屋議價率，即開價和成交價落差即已連續兩個月縮小，另外今年 329 檔期創區域新高價個案也較往年銳減。

潤泰創新本周正式對外公開的萬華新建案，即是顯例，潤泰在 2008 年 1 月在同一地方曾推案，當時一坪要價 55~65 萬元，比區域行情高出一大截，也創區域新高，但本周新推的建案，基地條件不輸 2008 年，不過對外公開價也是一坪 65 萬元。

郊區自住宅 價差拉近 2 到 3 成

包括甲山林、信義及永慶等大型代銷公司均表示，這種開價接近底價的情況，越郊區越明顯，特別是一般自住型產品，今年已幾乎見不到開價拉很高，讓消費者來大幅殺價的情況，比起之前，開價和底價的價差大多拉近了二到三成。

至於指標豪宅案，業者表示，目前來看開價策略尚無明顯轉變跡象，主要是豪宅需要拉高價格來作市場定位、營造市場話題，另一方面，豪宅總價高，客戶也多要求較大的折扣，開價和底價接近，將對銷售造成一定障礙。

不過包括建商、代銷、房仲業者大多認為，實價登錄上路後，大型建商為長遠打算，未來建案開價趨近成交價將成市場長期趨勢，甚至可能不二價，開多少就賣多少，在此情況下，未來房市將不容易再出現因亂開高價而短期飆漲的情況。

【2012/03/1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